CITY OF PHILADELPHIA
DEPARTMENT OF REVENUE

宅地豁免申请

费城宅地豁免可为房主节省房地产税。

申请资格：需拥有并以该房产为主要住所。无年龄或收入限制。仅需申请一次（除非产权发生变更）。

每年申请宅地豁免的最终截止日期为 **12 月 1 日**。提前申请者应在 10 月 1 日前提交申请，以确保批准结果能反映在下一年度房地产税账单上。在此日期之后获批的申请人将收到第二张税单。如有疑问，请致电宅地豁免热线：**(215) 686-9200**。

1 申请人信息

业主姓名 1

业主 #1 社保号（可选）

业主姓名 2

业主 #2 社保号（可选）

房产地址

OPA 账户号码

邮寄地址（如与房产地址不同）

电话号码

电子邮箱地址

节省时间，在线申请。

请在 **tax-services.phila.gov** 网站的房产信息面板中搜索您的地址

- 请提供房产产权登记上的业主姓名
- 申请表需由一名居住在该房产的业主签字。其他业主无需签字
- 如果您的邮寄地址与您申请宅地豁免的房产地址不同，请提供您的邮寄地址。

请将填妥表格寄至：

费城税务局
PO Box 52817
Philadelphia, PA 19115

2 房产信息

该房产是否为您的主要住所？ 是 ☐ 否 ☐

主要住所指您长期居住的住所，直至搬至其他住所。您可能需要提供证明，例如您的驾照或选民登记卡，以证明该房产是您的主要住所。

您是否将其他房产申报为您的主要住所？ 是 ☐ 否 ☐

在费城，每户家庭只能为一处主要住所申请宅地豁免。在以下情况下，您不得将此房产申报为主要住所：您已将其他房产申报为主要住所、已享受税收减免、已参与 LOOP 计划，或已享有其他宅地福利。

该住所是否属于合作社，其部分或全部税费由合作社共同缴纳？ 是 ☐ 否 ☐

如您居住在合作社单元，并通过管理机构或协会共同支付部分或全部房产税，而非单独缴纳，请勾选“是”。若您勾选“是”，请注明您的产权占比。

若是，占比 _____%

该房产是否部分用于商业或出租？ 是 ☐ 否 ☐

如该房产用于商业或出租等其他用途，请勾选“是”。请注明该用途占比。

若是，占比 _____%

您是否于 12 月 1 日后购买该房产？ 是 ☐ 否 ☐

12 月购买主要住所的新业主可能符合资格。请附上结算单或产权证明副本。请勿寄原件。

若是，购买日期为_____
（月/日/年）

3 签名

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通过签署本申请，本人确认本人是上述房产的业主。费城政府有权使用所提供的信息进行资格核查。本人确认以上信息均属实。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，除需补缴应纳税款、利息及罚金外，还可能被追究三级轻罪指控，并面临最高 2,500 美元的罚款。